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街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

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开展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8. 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础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细落实各项普法与依法治理任务。大力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验收工作；开展2023年度花都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建好用好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馆；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普法宣传活动，为不同群体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2. 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加强督促考核。印发全面依法治区2023年工作要点并纳入区委督查事项；加强对各单位法治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督察；做好2022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迎考工作。

3.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及审理程序，稳步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和全过程调解制度；落实、完善行政复议决定抄告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统筹指导。

4. 加强统筹监督指导，确保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落地见效。以《关于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十条举措》为抓手，全方位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5. 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抓好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落实分段分类和个性化矫正，加强特困社区矫正对象帮扶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6. 进一步抓好律师管理工作，促进依法依规执业；有序推

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聚焦服务全区发展大局，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强化示范引领和考评督导，推动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多措并举提高普法宣传成效，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强统筹监督指导，全方位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抓好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加强重点人员教育、帮扶和管理。聚焦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及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部门总预算 5,102.54 万元，总执行数 5,098.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

2023 年度总收入合计 5,098.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8.42 万元；2023 年度总支出 5,09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0.03 万元，项目支出 1,428.39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各项工作任务的性能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要求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管理。我部门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我部门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花都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98.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98 分，自评级次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度，花都区司法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1. 法治花都建设推进有力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化全面依法治区。印发花都区落实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任务分工表，压实工作责任。推进第二批广州市法治镇街培育项目工作，新华街、狮岭镇被评为广州市第二批法治镇街。积极培育广州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1 个项目获评二等奖，2 个项目获评三等奖。强化考评督导，推动法治建设落地落实。对全区 62 个单位开展 2022 年度法治花都建设考评。在全市率先设立“1+N”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加强法治创新，

打造全省首家法治标杆园区。以广州花都（国际）汽车产业基地为载体，集聚公检法司、相关执法部门等法治资源进驻园区，做好主动服务“5件事”，建设有呼必应“6平台”，全面优化涉企法律服务。

2. 依法行政工作高效实施

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统筹规范性文件管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截至12月31日，为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镇街出具法律意见1438件，此外，参加各类涉法协调会议673次。编制区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2023年度共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10份，审核5份重大行政决策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复议监督职能。2023年1-12月，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86宗，同比增长66.53%，审结复议案件716宗（含上年转结60宗）。建立和完善“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分类处理工作机制。落实行政复议案件季度通报制度，纠错一件，规范一片。建设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花都工作站。2023年度共组织调解行政诉讼请求案件135宗。继续加强行政应诉体制机制建设，提高案件办理质量。2023年，共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110宗。制定《花都区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全流程督促跟踪机制若干措施》，实行定期通报制度，

全面杜绝“四不”问题发生。甄选三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指派专门律师承担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及法律咨询工作。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23年度全区各单位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66次。全面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十项工作举措。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数据“每月一报”，开展“每月一巡”，编制每月专刊。2023年，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已累计立案17653宗，结案17204宗。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办案平台应用培训；组织364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加强行政执法证办理工作，2023年度共办理行政执法证324件。

3. 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

2023年度，我区各级公法实体平台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2216人次，区公法中心办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指派工单261件。全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04宗。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服务8639件/次。充分发挥律师作用，提升法律服务质量水平。区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律师党员先锋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助力“10号工作室·党群连心桥”服务群众活动。我区17个律所党支部与17个村（社区）党总支结对，2023年度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公益

救助等活动 27 场次。开展 2023 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示范点工作。精筹细划普法宣传，法润群众美好生活。组织召开 2023 年度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组织召开 2022 年度、2023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对全区“法律明白人”开展 2022 年年度工作考核，并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讲座。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新雅街岑境村和秀全街朱村村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赤坭镇竹洞村被上级确定为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培育单位。积极利用时间节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4. 平安花都建设不断夯实

深化“一院三所”联动模式，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积极推动区人民法院、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派出所“一院三所”之间的协作与联系，整合调解资源，联动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23 年度，全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613 宗，成功调解 1596 宗，成功率 98.95%。推进“五个社矫”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推进“法治社矫”。发挥延伸管教警察作用，创建前置入矫教育“四个一”工作方法。实施“精准社矫”。开展“每月一主题”教育、扫黑除恶宣传等活动。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个性化心理辅导和教

育。实现“平安社矫”。开展防范个人极端行为和命案防控专项行动，防范化解重点风险隐患。建设“智慧社矫”。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录入率保持100%，全区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达100%。五是深化“廉洁社矫”。联合区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确保安全稳定。截至12月底，衔接刑满释放人员577人，其中重点人员55人，重点人员衔接率达100%。把刑释人员纳入公安、司法的双重管理框架，形成监管合力。落实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特困刑释人员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活动。开展重点刑释人员专项排查管理工作，确保刑释人员安全稳定。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2023年度，根据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编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局审核，并做到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起上报，提高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

2. 预算执行

2023年度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9%，结转结余率为0。部门日常经济活动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3. 信息公开

区司法局已于2023年2月24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

算信息;于2023年10月18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区财政局要求。

4.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努力实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全面”。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管理。

5.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部门内部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规范廉洁的原则,按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批复预算执行,合同签订与备案均及时、合规。

6.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做到资产配置合规、使用合理、保管完整、处置规范。

7.运行成本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比预算数减少,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有待精细化,对个别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瞻性不够充分;

(二)个别指标值设置有待进一步精化;

(三)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细化预算编制，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平衡预算执行进度；

（二）针对工作职能的调整，要通过横向对比、纵向对比，合理调整指标及指标值；

（三）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通知及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情况，落实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工作。